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

第10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4月18日(二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

(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)

主席:賴主任委員向華 紀錄:丁技士如容

出席人員:

朱委員玉如、陳委員建志、沈委員嬿文、陳委員彥廷、林委員 鎰麟、張委員采宇、洪委員純正、張委員育超、莊委員淑芬、 鄭委員信忠、夏委員毅然、彭委員巧芸、林委員俊彬、黃委員 建文、許委員明倫、黃委員郁杏

請假人員:劉委員玉娟、陳委員敏慧

列席人員:

口腔健康司

陳簡任技正少卿、成科長庭甄、招穎嫻科員、陳俊宇助理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廖主任秋英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會議紀錄確認。

冬、報告事項:

第一案:有關研議教學醫院評鑑牙科部門章節條文事項辦理情 形。

報告單位:教育訓練小組

決定:業邀集牙醫學系、牙醫教育領域專家針對教學醫院評鑑 牙科部門章節(5.4、5.5、5.6)研修共同研議,請依與 會者意見,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文字,與相關執行建議。

第二案:有關本部公告修正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 第3條、第6條新增植牙專科一案。

報告單位: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決定:賡續辦理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3條、 第6條修正條文公告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第一案:因委員更迭林鎰麟委員申請新加入本委員會口腔健康 政策小組,沈茂棻委員退出教育訓練小組及口腔健康 政策小組。

報告單位: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決議:通過。

第二案:針對外國牙醫學歷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作業一案,提出 建議若有特權或違法情事,必要時建請司法單位嚴查, 決不寬貸。

提案委員:陳委員建志、附議委員:林委員鎰麟

決議:通過。

散會:下午12時15分